

#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2024〕18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灵源街道2024年“全民 动员 绿化晋江”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灵源街道2024年“全民动员 绿化晋江”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4日



# 灵源街道 2024 年“全民动员 绿化晋江” 活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全民动员 绿化灵源”活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晋江生态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认真谋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通道，不断提升城市绿化建设品质，提高精细化管护质量，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构建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打造名副其实Ⅱ型大城市。

##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挥好林长制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做大做强森林“四库”，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实现生态美百姓富。2024 年度市级下达我街道绿化任务地质灾害点 1

个 9.2 亩，山体抚育 500 亩，抚育林斑 1 个 7.08 亩、非林地 10 亩，526.28 亩。（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件 1）

### 三、工作重点

#### （一）聚焦提升城市风貌，建设精致园林城市

**1. 提高“公园绿地”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加快城市专类园、社区公园、小游园等公园绿地建设。重点推进林格社区安息堂公园景观提升、小浯塘小游园公园清淤整治项目的建设，同步完成美丽庭院 20 个、2 个乡村微景观建设。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市管道路、公园绿地的绿化养护及公园硬地保洁，做到“三分种，七分养”的园林绿化管理精髓，全面拓展街道绿色人文空间。

#### （二）聚焦厚植营造林绿色优势，全力推进林业提质增效

**1. 裸露山体生态修复。**以主城区环城一重山作为建设范围，遵循因地制宜、绿化美化原则，“以人工修复为主、以自然修复为主、以绿化美化为主”的不同修复和提升措施，修复裸露山体，因地制宜，兼顾景观，实施人工造林和林相改造，使全街道主要山体森林景观和质量得到显著提升。2024 年下达任务地质灾害点 1 个 9.2 亩，林口、曾林、灵水社区山体抚育 500 亩，抚育林斑 1 个 7.08 亩、非林地 10 亩，526.28 亩。2024 年封山育林 484 亩。配合市实施 1687 亩松林改造项目，完成灵源山生态修复。

**2. 培植特色优质产业。**提升我街道林业园林生态工程和重点

项目建设优质苗木的保障能力，提高园林花木产业竞争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计划收储部分空置地块建设苗木基地，开展苗木科技研发及培育精品苗木等相关经营性业务，同时结合苗圃建设，发展林业园林固废资源化利用，探索利用林业园林废弃枝叶，进行生物质热电联产，变废为宝。

### （三）聚焦提升乡村绿化，巩固森林村庄创建成果

**1.增加乡村生态绿量。**科学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积极推广乡土树种，充分利用乡村边角地带、四旁四地，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微绿化公园、公共绿地、微景观。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开展庭院绿化，见缝插绿，有条件的可开展立体绿化，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打造生态宜居乡村。

**2.拓展义务植树形式。**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完善网络平台，拓展义务植树活动基地，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尽责率。街道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开展多种直接或间接植树方式，鼓励社会各界人士通过认种认养、捐资等方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营造全民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

**3.加大古树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街道林长办进一步摸清全街道二株古树名木资源纳入申报省级资金补助，全面掌握资源变化情况，落实“一树一档”要求，实行挂牌保护、入库管理，深入摸排生存环境和生长情况，分析破坏古

树名木资源风险隐患，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工作，坚决遏制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街道定期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宣传保护活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风险排查，主动对接宣传媒体，强化全民宣传保护意识，配合市级购买古树和后备资源保险，根据轻重缓急，救助濒危古树和后备资源苗木。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营造氛围。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工作是实现乡村振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实践，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国土绿化宣传动员力度，综合运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等各类载体，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生态文化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努力构建生态文化全媒体传播格局。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绿化美化是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措施，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软实力。各社区造林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造林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科学谋划，合理组织，高位推动，要坚决贯彻落实林长制，街道、社区两级林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进一步明确领导和部门责任，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把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措施做到位，共同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落实政策，创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鼓励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要加强对新造林的管护，切实提高成活率，坚持“谁投资、谁造林、谁收益、谁管护”原则，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造林绿化和后期经营管理，加强林业碳汇政策研究应用，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根据“先造后补、谁造补谁”的原则，实行“包苗木、包栽、包活、包管、包成林”的五包政策，形成多元化、社会化的造林绿化工作局面。

（四）强化考核，严格督查。全面推行林长制，充分发挥林长制督查考核督促激励作用，2024年街道将把造林工作目标任务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督促街道、社区林长认真履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林长制落地见效，科学全面评价各社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状况，重点督查考核各社区造林工程建设、林木成活保存情况等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附件：1. 2024年“全民动员 绿化灵源”活动任务安排表  
2. 灵源街道2024年度造林绿化项目补助办法

附件 1

## 2024 年“全民动员 绿化灵源” 活动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 位	地灾点	抚育	封山育林	林分改造	微景观	美丽庭院	非林地造林	小公园	备注
全街道					2	20	10		
林口		48		491		2	1		
张前						2	1		
林格						2	3	1	
英塘						2	1		
小浯塘					1	2	2		
曾林	9.2	236	232	661		2			
灵水		223.08	252	535		2	1		
大山后					1	2	1		
大布林						2			
小布林						2			
合计	9.2	500.708	484	1687					

## 附件 2

# 灵源街道 2024 年度造林绿化项目补助办法

### 一、补助项目类型及建设要求

#### (一) 道路绿化、山体林分改造、沿海基干林带补助

##### 1. 道路绿化

(1) 组织主体：各社区组织实施的主次干道绿化工程（包括立体绿化工程）。

(2) 建设要求：种植乔木需满足 2 行以上，行距 4 米以内，连续面积 $\geq 1$  亩；非规划林地绿化工程（包括立体绿化工程）需满足连片面积 1 亩以上。

(3) 补助标准：造林绿化及管护费用按工程决（结）算总额的 60% 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70% 给予补助）。符合要求的非规划林地绿化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4) 补助方式：分二次补助。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先按实际工程量的 50% 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60% 给予补助）；剩余资金，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

##### 2. 稀疏林地山体修复、林分改造和生物防火林带

(1) 组织主体：各社区组织实施工程。

(2) 建设要求和补助标准：①采用阔叶树（苗高大于 0.8m）进行种植，每亩均匀补植数量 $\geq 75$  株，成活率达 85% 以上且分布

均匀的,管护2年以上的(包括2年),每亩一次性给予补助2500元;②采用胸径2cm以上乔木和花灌木相结合实施山体花化、彩化,每亩均匀种植乔木数量 $\geq 50$ 株,成活率达85%以上的,管护2年以上的(包括2年),每亩一次性给予补助5000元。

(3) 拨付方式:分二次拨付。种植完经验收合格,先给予拨付每亩补助标准的60%;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再给予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 3.沿海基干林带

(1) 组织主体:各社区组织实施工程。

(2) 补助标准:工程项目按每亩3000元给予补助。

(3) 拨付方式:分两次补助。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先拨付补助标准的50%(即每亩1500元),待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再给予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即每亩1500元)。

### 4.由社区采购苗木提供所在进行绿化的项目

(1) 补助标准:工程项目(指购苗款及管护费用)按最终结(决)算费用的50%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60%给予补助)。

(2) 拨付方式:分二次补助。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先拨付40%补助(革命老区村拨付50%补助);剩余资金,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

5.对林业园林主管部门下达的特定生态修复林业图斑任务,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补助办法的相应补助类型,给予资金补助。

## （二）村庄“四旁四地”、街头绿地建设补助

1.实施主体：各社区和学校、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包括立体绿化工程）。

2.建设要求：新改项目面积需在 100-1000 平方米（流域主河道在 300 平方米，支流在 150 平方米）以下，树种配置要符合当地村庄气候和地理区位特点，以“实精美”为原则，种植乔木量需占乔灌木总数的 25%以上，乔木须是全冠苗（长势良好可为骨架苗）。可适当布置园林园艺景观、园路和文化设施，但不得超过建设面积的 20%。

### 3. 补助标准：

（1）面积在 1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流域主河道在 300 平方米、支流在 150 平方米以下）之间的，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的，按工程最终结（决）算费用的 60%给予补助，但每个地块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之间的（流域主河道在 300 平方米、支流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按以下流域补助办法），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的，按工程最终结（决）算费用的 60%给予补助，但每个地块最多补助 20 万元。

（3）对列入“小公园”林格安息堂公园提升建设项目，或以古树名木或后备资源苗木，大布林 1 株后备古树（需列入本市苗木库）为主题所建设的“古（大）树公园”项目，由街道林长办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的，补助标准

在以上补助基础上提高 10%比例。

4. 补助方式：分二次补助。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先按实际工程量的 50%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60%给予补助）；剩余资金，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

### （三）镇、村级公园建设补助

#### 1.镇级公园建设

（1）建设标准：镇级公园建设要求面积不少于 30 亩（不含水体），公园绿地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 60%以上，以乔木为主，乔灌草（7:2:1）合理配置，乔木须是全冠苗（长势良好可为骨架苗），呈现四季常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优美绿化景观。

（2）设计要求：镇级公园建设应聘请具有园林绿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说明、总体布局、平面图和效果图、树种配置、投资概算等内容，并报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组织评审。

#### （3）补助标准：

①设计补助：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并招标开工后，按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规划设计费用补助（设计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按实补助）。

②建设补助：新改建公园完工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新建公园每平方米造价最高按 100 元给予补助，不足 100 元按实补助，或按工程最终结（决）算费用的 60%给予补助，但最高补

助不超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改建公园每平方米造价最高按 80 元给予补助，不足 80 元按实补助，或按工程最终结（决）算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但最高补助不超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另外，革命老区村的新、改建公园最高补助分别为 330 万元、220 万元。其中，硬化面积超过陆地面积 35% 以上的不予补助。

③ 补助拨付方式：分二次拨付，第一次为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拨付；第二次为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成活率 100%），拨付剩余补助费用。新、改建公园建设地块需管护满三年后方能再次申报补助事项。

（4）征地拆迁费用：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开发区园区建设的公园绿地达到镇级公园建设标准的公园绿地按镇级公园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2. 村级公园建设

（1）建设标准：所辖社区实施的村级公园建设工程要求陆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公园绿化率 60% 以上，以乔木为主，乔木占绿地面积 50% 以上。同时可结合社区的生活和民俗乡情，适当布置园林园艺景观、园路和文化设施，但不得超过陆地面积的 40%。

（2）设计要求：村级公园建设应聘请具有园林绿化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说明、总体布局、平面图和效果图、树种配置、投资概算等内容，并报送市林业和园

林绿化局组织评审。

### (3) 补助标准:

①设计补助: 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并招标开工后, 给予 5 万元的规划设计费用补助 (设计费用不足 5 万元的, 按实补助)。

②建设补助: 新改建公园完工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新建公园每平方米最高按 100 元给予补助, 不足 100 元按实补助, 或按工程最终结 (决) 算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 但最高补助不超 150 万元 (含 150 万元); 改建公园每平方米造价最高按 80 元给予补助, 不足 80 元按实补助, 或按工程最终结 (决) 算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 但最高补助不超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另外, 革命老区村的新、改建公园最高补助分别为 165 万元、110 万元。另外, 硬化面积超过陆地面积 40% 以上的不予补助。

③补助拨付方式: 分二次拨付, 第一次为工程完工后, 经验收合格,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拨付; 第二次为养护期满, 经验收合格后 (成活率 100%), 拨付剩余补助费用。新、改建公园建设地块需管护满三年后方能再次申报补助事项。

(4) 征地拆迁费用: 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 (三) 流域绿化景观建设

1. 组织主体: 市域小流域景观绿化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实施。

#### 2. 补助标准:

①主河道景观工程 (含慢行系统建设、河道微景观建设),

总长不少于 100 米（含 100 米）且沿河两侧平均宽度 3 米，或者建设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不含河道面积），绿化率不低于 50%，建安费用（绿化部分除外）按工程决算总额 60% 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70% 给予补助）；造林绿化费用（绿化部分）按工程决算总额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整个工程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②支流河道景观工程（含慢行系统建设、河道微景观建设），总长不少于 50 米（含 50 米）且沿河两侧平均宽度 3 米，或建设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绿化率不低于 50%，建安费用（绿化部分外）按工程决算总额 40% 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50% 给予补助）；造林绿化费用（绿化部分）按工程决算总额 80% 给予补助（革命老区村按 90% 给予补助）；整个工程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③补助拨付方式：分二次拨付，经完工验收合格，先按补助标准的 60% 拨付，剩余补助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3. 征地拆迁费用：街道负责。按市小流域征地拆迁补助办法执行。

#### （四）抚育管护补助

全市造林绿化苗木抚育管护按照属地管理及“谁栽植、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明确造林绿化抚育管护主体。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要健全造林绿化管护制度，建立造林绿化管护队伍，加大资金投入，配足、配全管护工具。市财政

将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补助对象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不包括经营性造林绿化、房地产绿化等项目），具体办法如下：

1.对社区实施抚育管护的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

（1）补助范围：上年度验收合格且施工养护期完成，本年度正式进入抚育管护的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

（2）补助年限：最长三年。

（3）补助标准：实施抚育管护后，苗木成活率达 100%，经验收合格后，按每平方米 4 元补助（管养费用不足 4 元/平方米·年的，按实补助）。

2.对社区实施的河道绿化及附属设施管护。

（1）补助范围：上年度验收合格且施工养护期完成，本年度正式进入抚育管护的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

（2）补助年限：不限。

（3）补助标准：属地负责管理养护的河道，且苗木成活率达 100%，经验收合格后，河道绿化及附属设施管护按实际管护费用 50%予以补助，且最高不超过 4 元/平方米·年（管护费用不足 4 元/平方米·年的，按实补助）。

3.对、各社区实施抚育管护的林地人工更新、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或林分修复改造（包括山体花化彩化）。

（1）补助范围：上年度验收合格且施工养护期完成，本年度正式进入抚育管护的林地。

（2）补助年限：最长三年。

(3) 补助标准：实施抚育管护后，苗木成活率达 100%，经验收合格后，按每亩 200 元给予补助（抚育管护每亩不足 200 元的，按实补助）。

## 二、补助验收方法

(一) 根据《晋江市 2022 年“全民动员 绿化晋江”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确定辖区内、村造林绿化年度项目，组织编制工程投资预算，并将项目名称和预算上报市绿化办（挂靠市林业园林局），未纳入年度计划、不符合招投标规定的项目原则上市财政不予补助。

(二) 由各社区对辖区内上报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各建设单位是否完成工程建设、是否严格遵守建设标准、是否符合招投标规定、工程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完整、结算等内业资料是否齐全，并将自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绿化办。

(三) 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各社区自查报告，采取“一听，二查，三看”的方法（即听汇报、查内业资料、看现场）。主要检查绿化景观建设成效，检查建设资金的筹集、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相关内业资料是否齐全等，最终形成验收结论，作为资金补助及奖励的主要依据。

(四) 各验收小组根据街道自查报告和验收情况，按照提交验收的当年度补助标准（对于提交验收的续建项目，当年度无相应补助标准的，则按照最近年度的补助标准），拟定资金补

助方案，报街道、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街道发给各社区建设单位。造林绿化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五）对社区造林绿化工程，应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苗木采购相关规定，村级造林绿化工程预算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在所在村级工程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或组织采购，并通过村财代理中心支付工程款（要出具正式发票），否则不予认定补助。

---

抄送：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晋江市林长办。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4年3月4日印发

---